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1302执1640号之八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被执行人：杨荣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杨荣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1302民初6363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杨荣香未履行还款义务，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粤1302执1640号。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作出(2022)粤1302执1640号之七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杨荣香与案外人方林皓名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德同路1号新力花园(二期)42号楼3单元3层02号房地产[产权证书号：粤(2018)惠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65617号，建筑面积：176.42平方米]。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限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予履行。

本院认为，为保障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得以实现，应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杨荣香与案外人方林皓名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德同路1号新力花园(二期)42号

楼 3 单元 3 层 02 号房地产 [产权证书号：粤 (2018) 惠州市不动
产证明第 0065617 号，建筑面积：176.42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唐作培
审 判 员 朱 雄
审 判 员 程建峰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杨伟钦
书 记 员 庄梦帆